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前，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了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四、《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

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字页）

签名：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